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7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

被告 甲○○ (NG TSE CHUM)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香港人民，無共同之本國法，然兩造於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婚後並同住新北市三重區，是認兩造共同住所地在我國，且臺灣與兩造婚姻有最切關係，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6月10日在香港結婚，並於8
02 8年7月9日在臺灣登記結婚，兩造回臺後原先居住於臺北市
03 ○○區，婚後夫妻感情起初融洽，然兩造於104年10月22日
04 遷入新北市○○區現住所後，迭生爭執，被告時常藉口回中
05 國、香港而甚少返家，並於108年3月26日出境至今。而原告
06 於109年6月間罹癌，透過原告之妹妹聯絡被告後，被告卻仍
07 對原告不聞不問，並未返家或與原告聯繫，顯無共同經營夫
08 妻生活之意，是兩造婚姻關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發生重
09 大破綻，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52條第2項
10 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准許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
11 告與被告離婚。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
15 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
16 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
17 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8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
19 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21 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22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23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24 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
25 離婚。再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6 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於現
27 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
28 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
29 前開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
30 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
31 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

01 決判決要旨參照)。

02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88年間在我國登記結婚，於104年10月22日
03 遷入新北市○○區住所，而被告於108年3月26日出境迄今未
04 曾返家，且原告於109年6月間罹癌，透過原告之妹妹聯絡被
05 告後，被告卻仍對原告不聞不問，長年以來與原告皆未聯
06 絡，兩造之間婚姻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等情，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戶籍謄本、被告之護
08 照影本、臺灣地區多次入出境證、原告手術同意書、手術說
09 明、麻醉同意書、麻醉說明、住院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臺
10 北市○○區戶政事務所113年5月16日北市中戶資字第113600
11 4519號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自108年3月
12 26日出境前往香港以來，迄未曾入境我國之事實，則有中外
13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佐以證人即原
14 告之兄弟陳○○到庭具結證稱：伊上次見到被告應已是5、6
15 年前，伊已經很多年沒看過被告，109年原告罹癌住院期間
16 被告亦未回臺，之後過年過節也未見過被告等語，益見兩造
17 已分居多年，並未共同生活，乃無夫妻之實甚明。又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9 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認屬實。

21 (二)本院審酌被告自108年3月26日出境迄今未返臺，已與原告分
22 居逾5年，衡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
23 以深摯情感為基礎，足認被告已無經營維持婚姻之意願，且
24 兩造數年未共同生活，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應難以了解，情
25 感已形疏離，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認兩造婚姻
26 已產生重大破綻，難有回復之望，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
27 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顯有難以維持婚
28 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復衡該事由之發生，乃因被告無故不與
29 原告共營夫妻生活所致，被告就此顯有可歸責之處，原告顯
30 非唯一有責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限制。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主張兩

01 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另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
03 事由，而訴請判決離婚等節，因原告已表明就其所主張離婚
04 事由中，只要其中之一有理由，即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
05 婚，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准予離婚，是以就
06 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說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8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

12 法 官 楊朝舜

13 法 官 俞兆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曾羽薇